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3-029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3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琨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7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4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5名激励对象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进先生、赵立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